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5502號

原告 劉月雲
林麗華
游仁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香堯律師

被告 典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兆熺

送達代收人 張皓誠 住○○市○○區

○○○路0段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劉月雲新臺幣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
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麗華新臺幣貳仟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
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游仁宏新臺幣壹仟伍佰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
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壹仟萬元、貳仟萬元、
壹仟伍佰玖拾萬元為原告劉月雲、林麗華、游仁宏預供擔保後，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劉月雲、林麗華、游仁宏分別持有被告所簽
發如附表所示面額1000萬元、2000萬元、1590萬元之支票各

01 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劉月雲、林麗華、游仁宏分
02 別於民國111年2月11日、同年2月14日、同年2月15日向付款
03 人為付款之提示，竟遭退票，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
0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0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票據
08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09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10 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11 明文。查原告劉月雲、林麗華、游仁宏主張其分別持有被告
12 所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1000萬元、2000萬元、1590萬元之系
13 爭支票，分別於111年2月11日、同年2月14日、同年2月15日
14 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均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遭
15 退票之事實，已據其等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而
16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7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自堪
18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支票3紙之發票
19 人，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是原告劉月雲、
20 林麗華、游仁宏分別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000萬元、2000萬
21 元、1590萬元，及自111年2月11日、同年2月14日、同年2月
22 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3 四、從而，原告劉月雲、林麗華、游仁宏依票據之法律關係，分
24 別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000萬元、2000萬元、1590萬元，及自
25 111年2月11日、同年2月14日、同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0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 項所示金

額。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	---	-----------

第一審裁判費 (原告劉月雲部分)	100,000元
------------------	----------

第一審裁判費 (原告林麗華部分)	188,000元
------------------	----------

第一審裁判費 (原告游仁宏部分)	151,920元
------------------	----------

合 計	439,920元
-----	----------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利息起算日	付款人
1	AF0000000	1000萬元	110年7月20日	111年2月11日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永春分行
2	AF0000000	2000萬元	110年7月20日	111年2月14日	同上
3	AF0000000	1590萬元	110年7月20日	111年2月15日	同上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陳鳳櫻